

关于开展首届青岛农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和宣传青岛农业大学青年先进典型，在广大团员青年中传播正能量，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团员青年不忘初心使命、勇担时代责任、矢志砥砺前行，为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贡献青春力量。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首届青岛农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学校各单位、各岗位青年模范教师，共分两类申报：

1. **团干部系列**。学校各级团干部，参加工作且从事团的工作1年以上（2023年5月1日以前），年龄不限。

2. **教师、教辅系列**。非团干部的我校教师系列、教辅系列等，参加工作1年以上（2023年5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不满40周岁（1984年5月1日以后出生）。

（二）评选名额

评选将产生首届青岛农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10名（其中团干部系列4名，教师系列、教辅系列6名），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若干名。

二、评选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2. 引领风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

3. 爱岗奉献，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在重大工作和项目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4. 一般应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三、评选程序

1. 组织推荐。各学院团委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择优推荐至多二名青年模范教师参评首届青岛农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各学院团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拟推荐对象要通过所在团组织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校团委。

2. 评选阶段。由校团委组成评选小组在全校范围内评选产生首届青岛农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3. 公示阶段。首届青岛农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拟表彰人选名单将在团委网站进行公示。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人选推荐工作，着力提高推荐人选的质量。要突出时代性、代表性、广泛性，注重挖掘和推荐在服务学校发展和经济社会领域的青年典型。

3 月 27 日（周三）前，填写人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

件 1)、申报表(附件 2)和支撑材料(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电子和纸质盖章扫描材料均上传至指定链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 58957613

联系人: 焦 健

指定链接: <http://qauyouth.quickconnect.cn/sharing/09wyMeeyf#>



附件: 1. 首届青岛农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信息
汇总表

2. 首届青岛农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